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华本半导体”）拟以人民币 13,802.66 万元向嘉兴国禾高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禾高楹”）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浙江科赛”）51.76%股权。同时，浙江科赛预计偿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债务金额 9,434.24 万元（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实际金额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债务清偿金额为准）。综上，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及债务偿还资金合计为 23,236.90 万元（其中债务金额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实际金额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债务清偿金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科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本次后续事项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调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国禾高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NEP949W。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2 室-17。

7.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人情况：上海国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7%，江苏诺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33%。

国禾高楹系上海国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禾投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专项用于受让浙江科赛股权，目前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国禾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是一家专业股权投资机构。

10.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国禾高楹成立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无财务数据。

国禾高楹的控股方(主要出资及受益方)为江苏诺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诺诚”），江苏诺诚主要财务数据：（1）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775.04 万元，净资产为 15,050.9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2.6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239.81 万元，净资产为 15,013.62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7.3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2.经查询，嘉兴国禾高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45843598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邱剑锷。

（5）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6）设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1 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昌福路 19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钢塑复合管道、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9 年 2 月，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与邱剑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100 万元收购邱剑锷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比例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5	51.00%
邱剑锷	940	37.60%

德清县鑫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6	10.64%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	0.76%
合　计	**2,500**	**100.00%**

（2）2024 年 6 月，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增加至 51.7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更名为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通过沃特华本半导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76%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5	51.00%	0	0%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	0.76%	0	0%
邱剑锷	940	37.60%	940	37.60%
德清县鑫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6	10.64%	266	10.64%
嘉兴国禾高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94	51.76%
合　计	**2,500**	**100.00%**	**2,500**	**100.00%**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650.46	55,357.96
负债总额	37,603.71	41,747.90
所有者权益	13,046.75	13,610.06
应收款项总额	10,933.10	13,596.38
项　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2,106.14	22,310.17
营业利润	268.06	548.37

净利润	208.04	56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0	1,705.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7 月审计报告》（编号：中喜财审 2026S04027 号）。

5.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科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科赛 51.76%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科赛应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9,434.24 万元（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实际金额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债务清偿金额为准），上述债务包括：浙江科赛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7,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12.33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科赛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设备的费用 953.79 万元（设备使用费计算至设备评估基准日），浙江科赛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场地的费用 429.75 万元（场地使用费暂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以及其他费用 238.37 万元（费用暂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科赛按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清偿上述债务，是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将全部解决浙江科赛对公司的债务问题。

此外，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科赛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应付款项余额 20.00 万元，应收款项余额 55.54 万元，系日常经营产生，属于经营性往来。公司将根据有关交易约定，按照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回笼相关应收款项。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除上述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浙江科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浙江科赛非经营性往来资金情况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7.经核查，浙江科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6S04027 号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7 月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浙江科赛账面净资产

13,610.06 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16034 号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浙江科赛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3,610.06 万元，浙江科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314.63 万元，评估增值 12,704.57 万元，增值率为 93.35%。浙江科赛 51.76%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3,620.45 万元。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浙江科赛 51.76%股权价格确定为 13,802.66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转让方一）：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或“沃特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109X8；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法定代表人：吴宪

甲方二（转让方二）：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或“上海华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24482L；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江田东路 255 号；法定代表人：刘则安

（沃特股份与上海华本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嘉兴国禾高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国禾高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NEP949W；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2 室-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标的公司”或“浙江科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45843598R；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昌福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邱剑锷

（甲方、乙方与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转让标的

沃特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及附着于该股权的全部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国禾高楹；上海华本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0.76%的股权及附着于该股权的全部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国禾高楹。国禾高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及附着于该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和义务。

1.2 交易后股权结构

在交割日后，沃特股份和上海华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国禾高楹持有标的公司 51.76%的股权，并依法享有和承担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义务。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共享。

1.3 权属保证

甲方保证，除甲方和丙方已向乙方披露外，甲方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信托、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限制转让的合同或协议条款。上述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均真实、准确。

1.4 公司治理

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标的公司章程的安排进行，甲方委派的人员应在交割日向标的公司提交辞职函，乙方应向标的公司提交其董事人选的委派函。

第二条 交易对价与支付

2.1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依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314.63 万元。

2.2 转让价款

各方参考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266,666,600 元，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138,026,632.16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零贰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圆壹角陆分整，以下简称“股权

转让价款”）。据此，国禾高楹应向沃特股份和上海华本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大写
沃特股份	51%	135,999,966.00	壹亿叁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圆整
上海华本	0.76%	2,026,666.16	贰佰零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壹角陆分整
合计	**51.76%**	**138,026,632.16**	**壹亿叁仟捌佰零贰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圆壹角陆分整**

2.3 价款固定

股权转让价款为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除本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业务合作协议明确约定的款项及正常业务往来款项外，乙方无需就标的股权而向甲方支付除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其他对价。

2.4 定金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合计 27,605,326.43 元，其中，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定金 27,199,993.20 元，应向甲方二支付定金 405,333.23 元。鉴于乙方尚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在乙方完成备案前，前述定金可由乙方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代乙方向甲方支付，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的定金视为乙方已按本款约定支付的定金。乙方完成前述备案后，2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前述同等金额的定金，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的定金到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的定金原路退还至基金管理人的原付款账户。甲方未按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在基金管理人代付的定金退还前，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定金按照本协议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定金，不使基金管理人成为本协议的当事人，也不改变定金的性质及本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2.自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第 3.1 条第 1)项至第 3)项、第 6)项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扣除定金后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10,421,305.73 元（其中应付甲方一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08,799,972.80 元，应付甲方二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621,332.93 元）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自交割日起，乙方已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无需甲方和乙方另行确认。自前述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及定金按照前述约定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2.5 共管账户

1.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沃特股份以其自己的名义在银行开立共管账户，沃特股份与国禾高楹对共管账户实施共管并在共管账户的开立银行预留印鉴，且共管账户用于存放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清偿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债务的款项（以下统称“共管资金”）。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由沃特股份、国禾高楹与开立银行共同签署，其内容应与本条约定一致。因开立银行或监管机构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共管账户开立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在沃特股份和乙方办理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时，沃特股份与国禾高楹应在资金监管协议中增加约定，包含以下主要意思：沃特股份或国禾高楹向共管账户的开立银行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明乙方已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 51.76%股权的股东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登记信息证明文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文件（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变更完成证明”）等任一文件以及盖有甲方一和乙方预留银行印鉴的授权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支付通知书”）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共管账户的开立银行应无条件将共管账户的资金划付至授权支付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户，无需沃特股份或国禾高楹另行出具指令。共管资金划付至授权支付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视为相应款项已支付完毕；乙方、标的公司将相应款项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即视为其已履行相应支付义务。在市场主体变更完成证明已经出具的情况下，如共管账户的开立银行未在前述期限内将共管账户的资金划付至授权支付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户，则国禾高楹应无条件配合沃特股份办理共管账户的资金划付至授权支付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户的相关手续或共管解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沃特股份要求或共管账户的开立银行要求出具或签署相关文件）。

在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前，乙方应按照甲方一的要求向甲方一提供盖有乙方预留银行印鉴的授权支付通知书原件。授权支付通知书应在交付时填明划付金额及收款账户，其中，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一、甲方二的收款账户，标的公司债务清偿款项分别划付至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收款账户；授权支付通知书仅在与市场主体变更完成证明一并提交开立银行时方为有效，在市场主体变更完成证明出具之前，甲方一不得单独使用授权支付通知书，亦不得变更其记载的金额及收款账户。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存放于共管账户中的款项所产生的孳息随本金划付甲方的归甲方；退还付款方的归付款方。

3.共管资金全部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满 30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最晚交割日”）仍未取得市场主体变更完成证明的，或者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终止的，开立银行应凭乙方或标的公司单方出具的书面申请，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资金连同孳息原路退还至各付款方的原付款账户，无需甲方另行出具指令或同意；甲方与乙方书面同意延长最晚交割日的除外。如共管账户的开立银行要求出具沃特股份和乙方就共管账户签署的《终止协议通知书》，沃特股份与乙方应在收到共管账户的开立银行要求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署《终止协议通知书》，并配合完成共管资金的退还。沃特股份迟延签署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共管资金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共管资金因上述约定退还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终止办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各方应就共管资金的支付重新协商，各方重新协商期间不视为乙方或标的公司违反付款义务。

4.共管资金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划付或退还，专款专用。未经国禾高楹书面同意，沃特股份不得支取、划转、质押共管资金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得将共管账户用于其他交易或结算。在共管资金支付至共管账户后，如共管账户因沃特股份的原因而被查封、冻结，则各方继续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如共管账户因非沃特股份的原因而被查封、冻结的，则本次交易终止（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5.本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意思应同步载入资金监管协议；如共管账户的开立银行不同意载入的，各方应另行协商替代安排。

2.6 定金的处理

1.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甲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2.除在本协议签署日生效的本协议条款外的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不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而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包括沃特股份董事会或股东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者因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金融机

构债权人不同意本次交易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和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甲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全额退还乙方。

3.定金条款与违约金条款由守约方择一适用。

2.7 税费

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平均承担。

第三条 公司变更与交割

3.1 递交本次股权转让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材料的先决条件

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甲方与乙方共同书面豁免）后，各方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 1)甲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内部决策及上市公司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2)标的公司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股东会决议，且标的公司除转让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已就标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标的公司已取得其金融机构债权人对本次股权变更的同意或豁免（如借款合同有控制权变更条款），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除标的公司之外的沃特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下同）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如有）的解除或置换安排已经确认；

- 4)国禾高楹已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完毕定金，并已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

- 5)标的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将清偿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债务的全部款项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

- 6)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影响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

- 7)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第 2 款的约定向沃特股份提供填明划付金额及

收款账户的授权支付通知书原件；

- 8)资产购买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

3.2 变更登记的办理

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董监高备案等全部申请材料；甲方和乙方应全力配合、及时签署所需文件。登记机关要求补正的，各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变更登记逾期的，适用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

在共管资金全部进入共管账户后，甲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款项（包括本协议第 5.4 条、第 5.5 条约定的 2026 年 11 月 1 日后发生的场地使用费、电费及其他费用，以及资产购买协议、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其他款项）未支付或存在争议为由，拒绝、暂缓或迟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前述 2026 年 11 月 1 日后发生的款项按照本协议第 5.4 条、第 5.5 条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另行结算支付。

3.3 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视为转让方已向乙方交割完毕标的股权。如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书面确认沃特股份需要向标的公司移交的文件、印章、证照，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标的公司移交各方书面确认的文件、印章、证照。

3.4 权利义务转移

自交割日起，乙方依法享有标的股权项下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项下全部股东权利和不再承担标的股权项下全部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损益与行为约束

4.1 过渡期损益归乙方

自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31 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即收益及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2 甲方过渡期承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或在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同时，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增减注册资本、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基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修改除外）、合并分立；不与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非公允的关联交易；除正常业务往来款项及标的公司按照其与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向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款项外，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本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款项，须经乙方书面同意方可向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过渡期内，甲方及其委派人员不得从事妨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扣留或处置标的公司资产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标的公司债务的处理

5.1 各方确认，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向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94,342,358.99 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债务”），该等标的公司债务包含标的公司与沃特股份之间的往来款 75,000,000 元（以下简称“往来款”）及其利息 3,123,287.68 元（利息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使用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设备的费用合计 9,537,884.30 元（设备使用费计算至本协议项下设备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使用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场地的费用合计 4,297,479.14 元（场地使用费用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费用合计 2,383,707.87 元（费用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5.2 标的公司债务的清偿

在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之前，且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第 3.1 条第 1)项至第 3)项、第 6)项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其清偿标的公司债务（其中往来款利息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确定的截止日计算）的款项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乙方承诺，由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前述清偿标的公司债务的借款；乙方的前述承诺不构成乙方对标的公司债务的保证、债务加入或连带责任。

标的公司债务全部偿还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具体清偿的标的公司债务向标的公司相应出具结清确认文件。

标的公司未按照本条约定将本协议第 5.1 条确定金额的款项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的，甲方有权暂缓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直至前述款项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甲方在该暂缓期间内不承担迟延办理变更登记的责任。前述款项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甲方应立即恢复配合，并在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变更登记的配合工作。

5.3 往来款的利息计算

各方同意，如沃特股份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召开股东会且沃特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则往来款的利息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如沃特股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股东会且沃特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则往来款的利息计算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利息仍然按照年化利率 5%计算。按照前述截止日计算的往来款利息，与往来款本金一并由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支付至共管账户。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则往来款的利息、往来款及其利息的偿还仍按照标的公司与沃特股份之间的原有约定执行，但标的公司不承担乙方筹措及支付该笔债务清偿资金的成本及损失。

5.4 设备及场地使用费

结合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各方同意，鉴于设备交易价款系由标的公司与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考设备截至资产购买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使用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设备的费用计算至设备评估基准日止，该等设备使用费已包含于本协议第 5.1 条确定的标的公司债务中，并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支付至共管账户。如本协议或资产购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则设备使用费及其支付仍按照标的公司与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原有约定执行，但标的公司不承担乙方筹措及支付该笔债务清偿资金的成本及损失。

标的公司同意，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标的公司将全部设备搬离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场地。如有特殊情况，最晚不晚于 3 月 31 日。鉴于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后继续使用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场地，除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向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场地使用费用外，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后使用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场地的费用，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每月含税人民币 108,076.14 元）乘以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标的公司将全部设备搬离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场地之日的实际月数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日折算），由标的公司按月直接支付

给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且标的公司应在全部设备搬离前向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完毕最后一笔场地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等场地使用费不支付至共管账户，其支付亦不作为设备交付的前提。如本协议或资产购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则场地使用费及其支付仍按照标的公司与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原有约定执行，但标的公司不承担乙方筹措及支付该笔债务清偿资金的成本及损失。

5.5 其他费用

鉴于因标的公司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如前述其他费用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后继续产生的，各方同意，除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向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其他费用外，标的公司应按照其与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有约定向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全部设备搬离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场地之日止实际发生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的其他费用（包括电费），该等其他费用由双方按实结算并由标的公司按月直接支付给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且标的公司应在全部设备搬离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最后一笔其他费用。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则其他费用及其支付仍按照标的公司与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原有约定执行，但标的公司不承担乙方筹措及支付该笔债务清偿资金的成本及损失。

5.6 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因往来款利息、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场地及设备的使用费及其他费用而产生的税费由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分别承担；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就其收取的利息、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向标的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设备处置

各方同意，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拥有的设备（范围以资产购买协议所附设备清单为准）转让给标的公司，设备交易价款由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16035 号的《拟转让资产所涉及一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设备截至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设备交易价款的支付、设备的交付及搬迁等事项，详见资产购买协议。设备交付不以标的公司支付 2026 年 11 月 1 日后发生的场地使用费、电费及其他费用为前提。

乙方应当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协助标的公司向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沃特股份应协助并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向标的公司出售设备并配合设备的交付及搬迁。资产购买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签署，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资产购买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各方同意，因设备的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分别承担，设备购买的税费承担以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为准；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在收到设备交易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交割后承诺

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干扰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得使用、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秘密、配方、工艺及客户信息（基于法律规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除外）。

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干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得使用、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技术秘密、配方、工艺及客户信息（基于法律规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除外）。

自交割日起两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得招聘、聘用对方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以及在该期间内从对方离职的员工），也不得唆使、引诱或劝说对方的员工离职，但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交割日已实际使用的技术、配方、工艺及其自有的客户信息，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交割日已实际使用的技术、配方、工艺及其自有的客户信息，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第八条 上市公司合规责任

本次交易所涉甲方的全部合规审批、信息披露、监管对接责任均由沃特股份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如涉及）等内部决策程序；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海华本的内部决策程序由其自行完成。沃特股份在公告或向监管机构

报送的文件中披露涉及乙方的信息的，应在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乙方的意见，且各方应被纳入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确保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业务延续

9.1 业务延续期

在交割日后，上海华本与标的公司就相关业务继续保持合作，上海华本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协议延续期为 6 年，合作的具体内容以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9.2 两年一签

延续期分为三个两年期，每两年签署一次业务合作协议；首个两年期的业务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签署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两年期的具体条款由上海华本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并签署。在延续期内，上海华本不得以标的公司股东或股权结构的变化为由解除、终止业务合作协议或者变更合作条件；除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外，在 2028 年 4 月 19 日（含）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业务合作协议；此后，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业务合作协议，且任何一方无需因此承担责任。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分别并共同向其他方保证：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权利能力和内部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或其他已签合同；

2.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信托、质押、冻结、查封（已向乙方披露的除外）；

3.除本协议第 5.1 条列明的款项以及资产购买协议、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款项、正常业务往来款项外，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标的公司不享有其他债权；

4.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如有）以及标的公司为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有），均已向乙方如实披露；

5.甲方的上述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均真实、准确。

10.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均真实、准确：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权利能力和内部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合伙协议或其他已签合同；

2.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其应协助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公司债务的清偿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其向标的公司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其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但乙方的尽职调查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效力，亦不免除甲方的相应责任（甲方已向乙方作出的披露除外）。

10.3 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丙方向其他方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权利能力和内部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或其他已签合同。

2.在本次交易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明乙方已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 51.76%股权的股东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或变更后的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般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11.2 交割延误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因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的原因（不包括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证券监管要求、中国法律规定而导致甲方终止、中止、迟延实施等情形或原因，但因该方自身的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除外）而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及已支付至共管账户的应付甲方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不得超过前述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和乙方等任何一方的原因而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延期和重新付款安排。如在前述期限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解除协议，甲方在本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定金。

11.3 定金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迟延

如国禾高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完毕定金，则每逾期一日，国禾高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定金的万分之三分别向沃特股份和上海华本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沃特股份和上海华本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甲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如国禾高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则每逾期一日，国禾高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分别向沃特股份和上海华本支付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不得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60 日的，沃特股份和上海华本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甲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因共管账户没有按期开立、开立银行或监管机构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国禾高楹的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11.4 标的公司债务偿还迟延

如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将清偿标的公司债务的款项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且逾期超过 60 日，则沃特股份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承担因

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其中，因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承诺向标的公司提供款项而导致的，甲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因开立银行、监管机构、甲方或沃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甲方应将定金全额退还乙方。本协议依据本款解除的，往来款及其利息、场地及设备的使用费、其他费用等款项的支付仍按照原租赁合同等原有协议或约定执行，共管资金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第 3 款的约定退还。

11.5 解除权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其陈述、保证严重不实且该等违约行为、保证在守约方发送书面纠正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定金按照本协议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的，共管资金连同孳息均应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第 3 款的约定原路退还各付款方，定金按照本协议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11.6 协商机制

确有证据证明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系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且不存在过错，则各方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相关解决方案。

11.7 连带责任

沃特股份对上海华本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定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各方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自沃特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第 2.4 条第 1 款、第 2.5 条第 1 款、第 2.6 条、第 11.6 条、第 12.2 条及第 12.3 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沃特股份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除前述在本协议签署日生效的本协议条款外的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定金按照本协议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12.2 保密

除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以及各方向其负有保密义务的出资人、专业顾问披露外，各方应对其在本次交易中知悉的各方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产品信息、本协议及其沟通讨论，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或解除。

12.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标的公司经营压力加大，资金运营效率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定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战略的明确以及为客户提供高价值产品定位的清晰，公司将 PTFE 业务战略定位逐步转向沃特华本半导体和沃特华本密封件产品所服务的半导体、特高压、集成电路领域，标的公司业务对公司 PTFE 业务的核心支撑作用逐步减弱。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公司核心业务板块聚焦度，公司及子公司沃特华本半导体拟出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浙江科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其他安排

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江科赛转让部分设备，交易价格为 1,295.02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为 1,463.38 万元，实际金额以双方根据合同约

定确认的设备和资产清单为准）。本次相关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资产转让出具的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16035 号的《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一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与浙江科赛就本次转让前与上述设备相关的租赁事项，将于设备转让等相关事项完成后终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设备的公告》。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与浙江科赛就相关业务继续保持合作，业务合作协议延续期为 6 年，每两年签署一次业务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以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除以上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该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